

泽州县减灾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泽减办〔2021〕4号

泽州县减灾委员会办公室 关于做好灾情核查评估和灾后恢复 重建工作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县直有关成员单位：

今年六月以来，我县多次出现强对流天气，自然灾害频发，特别是“7·11”特大暴雨洪涝灾害，给全县部分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造成了严重损失。灾害发生后，省委省政府高度重视，林武书记、蓝佛安省长先后作出重要指示批示，贺天才副省长亲自带领省直有关厅局到我县指导防汛救灾和救援工作，省应急、财政等有关部门主动对接，对我县防汛救灾工作给予了大力支持和帮助。王震书记第一时间赶赴

现场察看灾情、组织抢险救援，并于7月13日召开市委常委会（扩大）会议，就做好抢险救灾和近期防汛工作提出了具体要求。7月16日张利峰常务副市长召开全市防汛救灾专题工作会，安排部署了下一阶段的防汛救灾工作。为贯彻落实各级领导指示批示要求，做好我县灾情核查评估和灾后恢复重建工作，尽快恢复灾区生产生活秩序，现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全面开展灾情统计，加强数据核查评估

灾情统计是灾后救助和恢复重建工作的基础，也是当下我们急需迅速开展的一项重要工作。此项工作由县应急局牵头统筹，县统计局提供统计标准和技术支持，分镇、分行业条块结合进行统计，关键是要做到数据精准全面。各镇要组织精干力量逐村逐户核查灾情，登记造册，做到镇不漏村、村不漏户、户不漏人，全面摸清辖区内受灾情况，特别是受灾群众人数和生命财产损失情况要尽快摸清。在各镇核查的基础上，县农业农村局牵头负责农村基础设施、农作物、畜牧等受灾情况的统计核查评估；县交通运输局牵头负责道路交通设施受损情况的统计核查评估；县市场监管局牵头负责各类工矿商贸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受灾情况的统计核查评估，县工信局、能源局、中小企业服务中心等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抓好配合；县住建局负责城乡房屋受损情况的统计核查评估；县水务局负责各类水利、防洪设施受损情况的统计核查评估；县文旅局牵头负责各类旅游景区、景点和文保单位

受灾情况的统计核查评估。其他部门也要按照职责分工抓好分管领域受灾情况的核查统计工作。各镇、各县直有关单位要于7月22日前完成灾情数据的全面统计核查评估工作，并形成受灾情况和损失评估报告，书面报送县减灾委办公室（县应急管理局507室）。

二、妥善安置受灾群众，尽快恢复灾区秩序

各镇人民政府要统筹保障好受灾群众的基本生活，帮助灾民解决吃、穿、住、医等方面存在的实际困难和问题，要及时调拨救灾物资、调派方便食品，要采取集中安置和分散安置相结合的方式妥善安置住房困难群众。灾区道路要尽快修复，达到基本通行条件。相关部门要确保供水、供电、供气、通信尽快恢复正常。商务部门要加强对灾区市场运行和供需状况的监测，确保农业物资和生产生活必需品供应充足、价格稳定。

三、各司其职各尽其责，做好恢复重建工作

住建部门要统筹好灾民倒损住房重建修缮工作，坚持规划先行，充分避开灾害易发部位，从根本上消除隐患，保障受灾群众秋冬时节有房可住；水务部门要加强水利设施维护加固，尽快完成损毁设施的修缮工作；交通部门要协调相关部门及时维修受损道路、桥梁、涵洞等交通设施，保障道路畅通；农业农村部门要尽快组织对受灾地块做好田间消毒、土壤翻晒、抢时补种，最大努力进行生产自救；金融部门要指导保险、银行等金融机构为灾区建设和灾民生活提供必要

的信贷支持；其他部门要根据职责分工做好本行业内的恢复重建工作。

泽州县减灾委员会办公室
(泽州县应急管理局代章)
2021年7月16日

(此件公开发布)

泽州县减灾委员会办公室

2021年7月16日印发
